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9,418,034.81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48,540,702.93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854,070.29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055,422,781.50元,扣除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利40,839,716.7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48,188,697.39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监事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联系人员:姚晓璐 联系电话:0377-66215788; 传真:0377-66265092 3.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 电子邮箱:yaoxiaolu@snia.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联系人员:姚晓璐 联系电话:0377-66215788; 传真:0377-66265092 3.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 电子邮箱:yaoxiaolu@snia.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一、联系人员:姚晓璐 联系电话:0377-66215788; 传真:0377-66265092 3.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 电子邮箱:yaoxiaolu@snia.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联系人员:姚晓璐 联系电话:0377-66215788; 传真:0377-66265092 3.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 电子邮箱:yaoxiaolu@snia.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联系人员:姚晓璐 联系电话:0377-66215788; 传真:0377-66265092 3.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 电子邮箱:yaoxiaolu@snia.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1.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3-11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议案6、议案8-10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3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H股股东: 1)H股股东:公司将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H股股东:公司将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在股东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3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在2020年4月17日相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11.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3-11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议案6、议案8-10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3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H股股东: 1)H股股东:公司将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H股股东:公司将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在股东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3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在2020年4月17日相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11.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3-11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议案6、议案8-10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3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H股股东: 1)H股股东:公司将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H股股东:公司将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在股东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